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0962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乐鑫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3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27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85号《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第三轮问询函》第4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对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5题(3)的回复进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4题“关于IP授权及贸易摩擦影响”的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RWS及CDS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未约定明确的终止期限，IP授权是发行人产品二次开发基础，对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影响合同续签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在短期内寻得技术替代，是否存在由于替代IP无法及时衔接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原IP基础上二次开发的产品的后续销售风险，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是否可能侵犯许可方相关知识产权；（2）结合合同终止、解除等条款、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分析发行人2017年9月和2019年4月两份技术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后续替代措施或解决方案；（3）其他IP供应商拥有的MCU技术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是否需要进行技术优化、改造与之适应，以及所需时间周期；（4）结合近期Github对用户协议更新内容，分析对发行人开源技术生态的影响，是否存在开源代码上传、共享、使用等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培育、积累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对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响合同续签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在短期内

寻得 MCU 技术替代，是否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在原 IP 基础上二次开发的产品的后续销售风险，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是否可能侵犯 CDS 相关知识产权

1、影响合同续签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约定情况

(1)与 CDS 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 ESP Inc 与 CDS 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设计工艺许可协议（Design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一的期限为 5 年，但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第 9.3 款之约定，对于在该协议到期前签署的附件而言，该协议在到期后将继续存续。

CDS 许可协议一相当于是一个框架协议，ESP Inc 实际是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取得 MCU 相关技术许可。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对发行人使用被许可技术的产品最晚量产周期（以下简称“最晚量产期”）进行约定，如在约定期间内，发行人使用该许可技术研发的产品实现量产（指开始制造第 100 个产品，或销售或许可产品以取得费用（以较早者为准）），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没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对量产产品需缴纳提成费。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第 9.2 条之约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均属于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此外，若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反对或质疑 CDS 专利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协助第三方完成上述行为；或被许可方发生破产或以债权人受益人进行转让，或被许可方或其主要资产指定受托人或接管人，或被许可方主动或被动提起破产、重组或无力偿债程序，CDS 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与 CDS 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与 CDS 签署的两份采购订单及所附之标准条款和条件（以下分别称“CDS 许可协议二”和“CDS 许可协议三”，合称“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合同未约定明确的期限。

与 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类似，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也约定了最晚量产期，如在约定期间内，发行人使用该许可技术研发的产品实现量产（指开始制造第 1000 个产品，或销售或许可产品以取得费用（以较早者为准）），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没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对量产产品需缴纳提成费。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实现产品的量产，且发行人希望继续进行该产品研发，则需再向 CDS 缴纳一定的固定费用从而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所附之标准条款与条件第 9.2 条之约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均属于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此外，若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反对或质疑 CDS 专利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协助第三方完成上述行为；或被许可方发生破产或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进行转让，或被许可方或其主要资产指定受托人或接管人，或被许可方主动或被动提起破产、重组或无力偿债程序，CDS 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 与 RWS 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RWS 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及相关修正案（以下简称“RWS 许可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除非一方在原始有效期及续约期限届满 3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根据前述协议第 12.2 款之约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均属于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一方解散、破产或其债权人做出全面转让，一方自愿或被迫提出破产申请或启动破产程序，一方对其全部或绝大多数财产指定接管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发行人能在短期内寻得技术替代，但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使用 CDS 许可协议一之附件 A 和 CDS 许可协议二项下相关许可技术的产品目前均已实现量产，除非发行人严重违反协议且未能在限

定期限内予以改正（针对可补救的情况，对于不可补救的情况则无宽限期），例如发行人违反付款义务或保密义务，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均没有期限限制，因此也不涉及就该等产品寻找技术替代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使用 CDS 许可协议三项下相关许可技术的产品目前尚未实现量产，若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量产期内未能实现量产，且 CDS 未同意延长最晚量产期，则发行人需寻找替代技术。此外，发行人未来若计划研发其他新产品且需要使用 CDS 授权技术，而 CDS 不同意授予相关技术，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也需要寻找替代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CU 技术是发行人所在 Wi-Fi MCU 领域的通用技术，市场上存在其他的 MCU 技术的供应商，如 ARM 等，该等供应商主要提供基于 ARM 指令集的 MCU 产品。同时，发行人已经开展研发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RISC-V MCU，该项研发工作进展顺利。未来在发行人需寻找替代 MCU 技术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优先考虑使用 RISC-V MCU 技术，该项技术发行人已研发近两年，可短期内投入使用。

相对于 CDS 授权的 MCU 技术，发行人 RISC-V MCU 技术尚未进行市场验证，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研发生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将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根据 RWS 许可协议，在 RWS 不同意合同续期的情况下，其授予发行人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终止，发行人在此情况下需寻找替代技术。RWS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主要是蓝牙技术，可以由 ARM、Mindtree 等 IP 供应商拥有的蓝牙技术代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RWS 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且现有 RWS 许可协议已经续约过，RWS 不同意续约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相对于 MCU 技术，蓝牙技术重要程度较低，替代技术选择面更广，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寻得技术替代，替代技术无法及时衔接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在原 IP 基础上二次开发的产品的后续销售风险，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被许可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后续销售风险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尚未量产的产品不涉及销售，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在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有权销售协议终止前已流片的产品（前提是已经支付所有费用且销售不违反协议）。

根据 RWS 许可协议，在协议终止的情况下，授予发行人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终止，发行人应停止设计、开发、修改、制造、使用、营销、销售、分许可和以其他方式分销任何产品。据此，在 RWS 许可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得销售使用许可技术的产品。

(2) 生产、使用、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侵犯被许可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CDS 授予发行人在最晚量产期内使用“可交付成果”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的许可，“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根据其选择的属性配置的 RTL 源代码，该源代码由 CDS 根据许可协议以及支持工具的物理设计脚本提供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使用配置工具对其予以配置。前述条款即授予发行人基于 CDS 许可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一、CDS 许可协议二和三，被许可方在缴纳费用、遵守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将授权技术用于产品设计、测试及研发，并可以将其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进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出口。发行人与 CDS 合作时间较久，目前已有数款在 CDS 授权技术基础上二次开发的量产产品（如 ESP8266 系列、ESP32 系列产品等），合作期间，发行人与 CDS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CDS 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侵权赔偿主张。

根据 RWS 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可以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将源代码用于对许可方知识产权的性能、行为和被许可方产品设计、制造的建模和模拟。前述条款即授予发行人基于 RWS 许可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根据 RWS 许可协议，在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可将许可方技术用于设计、制造或委托制造标记被许可方名称或确定为被许可方产品系列的被许可方产品，或将其销售、委托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销给被许可方客户。截至目前，发行人与 RWS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RWS 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侵权赔偿主张。

基于上述,发行人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技术许可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结合合同终止、解除等条款、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分析发行人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两份技术许可协议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后续替代措施或解决方案

1、有关技术许可协议项下关于使用许可技术期限的风险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二,该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因为发行人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技术的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所以也不需要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

根据 CDS 许可协议三,该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但发行人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技术的产品尚未实现量产,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需要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发行人与 CDS 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期间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在正常商业合作的背景下,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 CDS 一般会同意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

近来国际贸易摩擦事件频繁发生,部分境外 IP 供应商暂停与国内部分企业的合作,该等因素可能对技术授权等跨境商业行为产生影响。在该等外部因素影响下,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则存在 CDS 拒绝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的风险。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且 CDS 拒绝对 CDS 许可协议三项下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发行人将优先使用 RISC-V MCU 技术作为应对措施及替代方案。发行人已从事 RISC-V MCU 技术研发工作近两年,相关技术积累已较为成熟。

如发行人有关产品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实现量产,且 CDS 拒绝对 CDS 许可协议三项下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主要为使用该协议项下授权技术的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实现量产,此外,由于发行人的 RISC-V MCU

技术尚未经过市场验证，因而发行人也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有关产品研发生产的风险。

(三)其他 IP 供应商拥有的 MCU 技术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是否需要进行技术优化、改造与之适应，以及所需时间周期

市场上其他 IP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基于 ARM 指令集的 MCU 产品，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存在差异，发行人需要对其进行技术优化及改造。

发行人计划将 RISC-V MCU 作为替代方案，以应对 CDS 不同意授予相关技术的风险，该等 MCU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发行人从事该类技术的研发已近两年，技术积累较为成熟，持续进行技术优化与改造。由于该等 MCU 技术尚未经过市场验证，未来如发行人使用 RISC-V MCU 替代现有 MCU，预计完成产品设计、试生产及量产需 3-6 个月的时间周期。

(四)结合近期 Github 对用户协议更新内容，分析对发行人开源技术生态的影响，是否存在开源代码上传、共享、使用等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培育、积累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近期 GitHub 用户协议更新并非为针对中国企业出台的限制措施，对发行人开源技术生态未产生影响，不存在开源代码上传、共享、使用等限制，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培育、积累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GitHub 近期更新了用户协议，根据新协议，GitHub 网站、GitHub 企业服务器及用户上传的信息可能要接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监管，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规定说明，开源代码属于“公开可用”和“已发布”的范畴，不受 EAR 约束，因此发行人开源项目不受 EAR 约束。

GitHub 作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发行人上传在 GitHub 平台的代码权属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开源项目使用的开源协议主要为 Apache License 2.0 和 MIT License，该等协议对开源代码上传、共享及使用不存在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源项目不受 EAR 约束，GitHub 本次用户协议更新并非为针对中国企业出台的限制措施，对发行人开源技术生态未产生影响，不存在开源代码上传、共享、使用等限制，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培育、积累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寻得技术替代，但存在由于替代 IP 无法及时衔接影响研发生产的风险，对于已量产产品，发行人运用二次开发的研发成果生产的产品在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等方面不存在侵犯许可方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2）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及 2019 年 4 月与 CD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但发行人 2019 年 4 月技术许可协议存在 CDS 拒绝对最晚量产期进行延期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为使用 RISC-V MCU，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主要为使用该等协议授权技术的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实现量产；（3）发行人 RISC-V MCU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开发的性能指标相匹配，未来如使用 RISC-V MCU 替代现有 MCU，预计完成产品设计、试生产及量产需 3-6 个月的时间周期；（4）近期 GitHub 用户协议更新对发行人开源技术生态未产生影响，不存在开源代码上传、共享、使用等限制，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培育、积累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主要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CDS、RW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订单；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同类型 IP 技术的基本情况；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及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就 IP 替代方案、IP 协议续签风险、GitHub 用户协议更新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核查了 GitHub 近期更新用户协议的情况，查阅了 GitHub 最新的用户协议；

(5)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规定说明；

(6) 本所律师查阅了 Apache License 2.0、MIT License 等主要开源协议。

(七) 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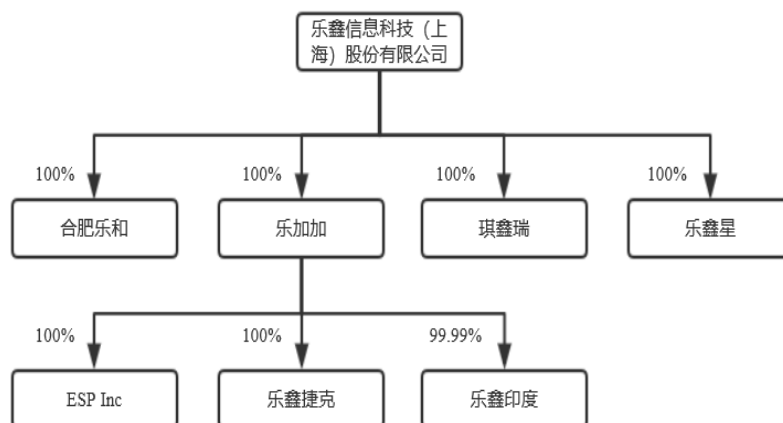
《第三轮问询函》未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第 4 题发表意见，根据上交所要求，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对该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 5 题(3)“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的补充核查意见

除《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说明的内容外，发行人还通过具体安排保证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本身并非控股型公司，发行人主要业务还是通过自身完成，有关下属控股子公司承担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为合肥乐和、乐加加、琪鑫瑞及乐鑫星，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控制的二级子公司为 ESP Inc、乐鑫捷克及乐鑫印度。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架构如下：



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合肥乐和、琪鑫瑞、乐鑫捷克及乐鑫印度均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活动；乐加加系境外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乐鑫星从事模组产品销售业务，但目前处于微利状态；ESP Inc 主要从事芯片委外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下属唯一有实质盈利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未实施过分红。

(二)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三) 子公司分红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尚未包含具体的分红政策，有关境内公司的章程主要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有关境外公司的章程主要规定：公司可以根据资产负债水平、盈利情况等将适当的盈利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为确保 ESP Inc 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发行人，乐加加和 ESP Inc 正在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增加明确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ESP Inc 之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18 条关于分红的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ESP Inc 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在扣除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100%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意见，董事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ESP Inc 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在扣除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储备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后，100%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VI 公司可以依据 BVI 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香港股东汇出利润。

发行人作为乐加加的唯一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64 条关于分红的规定，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规定，在满足分红

条件的前提下，乐加加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可扣除董事认为必要的储备资金）100%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股东有权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乐加加应当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可扣除董事认为必要的储备资金）100%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香港公司有权依法向中国股东汇出利润，不受外汇管制。

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日后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发行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作为各控股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有权自主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将敦促乐加加和 ESP Inc 严格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时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上分配利润；针对除乐加加和 ESP Inc 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将敦促其在适当时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在其盈利时有关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发行人。Teo Swee Ann 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其将敦促乐加加和 ESP Inc 严格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时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上分配利润；其将敦促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尤其是 ESP Inc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能够保障目前盈利的控股子公司将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发行人，从而保证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五)主要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查阅了乐加加及 ESP Inc 内部决策机构关于修订分红政策的相关决议；
-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分红情况出具的承诺文件；
- (5) 与境外律师沟通并取得其意见。

(六)修改说明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保证股东分红权益方面的具体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沈 诚

2019年6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